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分别使用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结余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5,000万元，合计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暨对全资孙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能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全资孙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亿元（其中：1.5亿元分别为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结余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增资后对其全资子公司德坤利国的出资，4.5亿元为德坤利国自筹资金）在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